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訴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識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19號、第498號、第1022號、第1854號、第37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識圭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螺絲壹桶、行李箱壹個、白色袋子壹個、工業用延長線肆條、吊燈參個、氣動釘槍壹把、不鏽鋼直釘參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㈣第6行「已發還」，應更正為「（除行李箱及盥洗用具外，其餘物品均已發還）」，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駕籍查詢資料（見115偵1854卷第63頁）」、「被告林識圭於本院之供

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㈠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㈡所為，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審酌其過失程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及侵占他人遺失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又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騎乘機車上路，且超車時未保持安全間隔，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致不慎自後追撞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第6肋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亦未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施以救護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即駕車逃逸，漠視告訴人生命、身體之安全；又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騎乘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仍貿然駕駛車輛於道路上行駛，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顯見被告全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兼衡其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詎猶不知悔改，再犯本案，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遭竊取及侵占之財物價值、被告尿液中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甲基安非他命67,731ng／mL、安非他命4,240ng／mL），惟本次毒駕犯行幸未肇事、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過失程度等犯罪情節，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惟因告訴人等均未到庭，且被告在監服刑中，致未能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損害（部分告訴人業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得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為本件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因尚有多案經起訴，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

當，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被告就本案竊盜及侵占遺失物犯行所得之財物，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除已發還部分外（犯侵占遺失物罪所侵占之遊戲機、鍵盤滑鼠、相機、AR眼鏡、隨身碟等物，業已發還，見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餘未發還告訴人之部分，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侵占告訴人所遺失之盥洗用具，雖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然核其財產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予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實質效益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19號
115年度偵字第498號
115年度偵字第1022號
115年度偵字第1854號
115年度偵字第3727號

被　　告　林識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

㈠林識圭於民國114年9月6日17時5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重機車至新北市○○區○○街000號前，見蔡侑利放置該處之一桶螺絲（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桶螺絲，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

㈡林識圭無駕駛執照，仍於114年9月7日6時4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重機車，沿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北路2段左轉欲往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事，詎疏未注意及此，碰撞前方由游家重所騎乘車號000-0000號之普重機車，致游家重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第6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上背部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左側踝部擦傷挫傷等傷害。詎林識圭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後，竟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未曾下車查看，亦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告，即置傷者游家重留於現場於不顧，反而急忙駕車逃逸。

㈢林識圭於114年9月7日晚間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交流道附近，以置入玻璃球內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嗣林識圭於114年9月8日1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重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經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5公克)，復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檢體編號0000000U0986號)送驗後，鑑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4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67731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查悉上情。

㈣林識圭於114年9月22日4時4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康是美門市前，見柯富偉所有遺落該處之行李箱1個（內有遊戲機、鍵盤滑鼠、相機、AR眼鏡、隨身碟、盥洗用具等物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嗣經警獲報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通知其到案說明，並扣得其交還之上開物品（已發還）。

㈤林識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9月24日1時56分許，進入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工地，徒手竊取余勳富所有白色袋子（內有工業用延長線4條、吊燈3個、氣動釘槍1把、不鏽鋼直釘3盒，總價值為7,600元）。得手後即離去。

二、案經蔡侑利、柯富偉、余勳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游家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識圭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犯罪事實欄□㈠部分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8張;犯罪事實欄□㈡部分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之診斷證明書1紙、員警隨身錄像器錄影擷取畫面1份、現場照片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份;犯罪事實欄□㈢部分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員警隨身錄像器錄影擷取畫面1份、現場照片1份;犯罪事實欄□㈣部分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4張;犯罪事實欄□㈤部分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4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㈠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如犯罪事實欄□㈡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等罪嫌;如犯罪事實欄□㈢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嫌;如犯罪事實欄□㈣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如犯罪事實欄□㈤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述6罪間，罪名有異，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因其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扣除已發還之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簡群庭